

QH 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四期



4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项目指导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4

一、工作要点

1.《关于统计 2020 年度举办研讨会、科研培训活动情况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95

2.《2021 年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59

3.《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优秀科研成果评选》：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49

4.《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学术研讨会征文》：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0

5.《“迎建党百年 谋就业新篇”系列征文启事》：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413

6.《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635

7.《山东省教科院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74

8.《中国法学会 2021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60

9.《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青岛共青团优秀调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75

二、文件学习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在推动学科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基础研究，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基金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思路，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基金资助体系。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专项组织实施，根据需要适时作出必要调整。

（一）青年基金主要支持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二）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在省自然基金资助范围内，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重大基础研究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深入系统的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优秀青年基金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 38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为培育有望冲击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人才做准备。

（五）杰出青年基金主要支持 40 周岁以下、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六）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协同创新，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推动相关领域、行业、区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联合基金的设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七）应急管理主要用于资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需要及时给予支持的创新研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学术交流研究，非共识项目以及其他特殊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六条 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3 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为 5 年；应急管理项目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负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进行咨询指导。省基金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

省基金委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负责省基金委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我省境内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

（二）提供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保障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有足够的时间实施项目；

(三) 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和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等作为推荐部门，负责所属依托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建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分批次发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时间要求等。

第十三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 (二) 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
- (三) 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
- (四) 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实行推荐申报制。项目申请人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一般在申请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布形式审查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并通过推荐部门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反馈给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

- (一) 申请人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四) 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邀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信誉的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每个项目至少 3 名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七条 网络评审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网络评审专家的意见，省基金委办公室综合平衡、择优提出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的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不同专项资助项目分配指标，组织召开学科组会议复评。学科组专家在网络评审专家建议基础上，根据当年资助重点和分配指标对项目进行复评，提出立项资助建议。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将通过学科组会议复评的资助建议项目提请省基金委进行审议。省基金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资助的项目视为通过审议。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省基金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分配建议，提请省科技厅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重大基础研究、应急管理项目也可直接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提请省科技厅办公会议审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省科技厅发文下达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相应的资金指标文件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请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二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用一次核定，数额较大的按实施进度分年度拨款的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资助经费拨至项目依托单位，由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自主支配使用。依托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部门应于 1 月 2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发生下列变化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申请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核准。省科技厅也可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
- (二) 不再具备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条件；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项目申请人调离原依托单位，现工作单位在我省境内的，经现工作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可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经原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终止该项目。现工作单位不在我省境内的，由原依托单位提出项目终止、撤项、继续实施申请，经原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申请人自行调整并报依托单位同意后，由推荐部门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

- (一) 青年基金和面上项目结题程序：

1. 撰写结题报告。项目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总结提炼所完成的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2. 财务审核。依托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3. 审核提交。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申报渠道提交到省科技厅。

4. 形式审查。省基金委办公室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回，由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 (1)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
- (2)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符合要求。

5. 专家评议。项目结题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对项目完成立项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着重评价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以及研究工作质量。每个项目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同意结题的视为通过结题，否则视为结题不通过。对未通过结题的项目，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专家建议，作出完善工作后重新提交或终止项目的处理意见。

(二) 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和应急管理项目结题一般采用会议评议或函评方式。

- (三) 联合基金项目结题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部门审查后于项目资助期满前 30 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延期一般不

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项目，省科技厅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内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为“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题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三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根据需要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和绩效评估。

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结题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别建立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在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和推荐立项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省科技厅将对异议按程序核查处理，不受理涉及对专家评审专业方面所提出的异议。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项目完成质量和结题数量进行评价，并定期通报。

对按期结题且完成质量高、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的项目申请人，遴选部分发展前景较好的在下一年度给予连续资助；对于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申请人，暂停一次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八条 申请项目涉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项目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处理意见。

- (一) 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 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部门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五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 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 对项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请人；
-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四十一条 推荐部门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或不尽责评审；
- (二) 不遵守诚信承诺，擅自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三)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原省自然科学基金中的培养基金、博士基金纳入青年基金管理；原省自然科学基金中的省属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联合基金纳入优秀青年基金管理；原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项目纳入重大基础研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摘自“山东省科技厅网站”

三、项目指导

社会科学课题到底应该怎么做？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评论研究中心 赵振宇）

科研和教学是高校工作的两个动轮，因此申报科研课题就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任务之一。笔者从2005年以来，成功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一般课题各一项，担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专项课题一项，还主持了湖北省和武汉市社科基金和教改课题共十多项。在这些成功的背后，也有不少挫折，这里谈一些有关科研课题申报的实践和思考，希望能对年轻老师们有所帮助。

一、了解形势，把握趋势，是申报课题的基本前提

形势对科研课题申报影响非常大，尤其是像新闻传播这样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因此，在申报课题以前，关注当下形势非常重要，形势首先是国家的形势。研究形势，就是要研究目前国家的宏观现状和本学科的发展需要，存在的问题和我们可能做的研究。

我们常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要求“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细读每年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指南会发现，社科基金课题的需求总是紧密结合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所以，了解国家的大势、熟悉本学科的研究范围，将其和个人的研究方向和优势结合，就可能中标，也可能优质地完成申报课题。在了解国家大势的基础上，还需要对科学研究和申报课题的发展趋势作一番研究。所谓趋势，是事物发展的方向，它是由该事物内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把握了趋势，我们就有了掌握该事物的自主性和自立性，也就有了掌控它和解决它的能力和力量。数据显示，这些年来，国家重视和加大社会科学研究的投入，不仅国家课题总量在增加，而且专为青年人设立的课题数增加幅度在提高；增加了重大课题的数量，需要有高水平、多学科的团队组织申报；在限制申报数量，提高中标率的前提下，对一般高校而言，又增加了申报的难度——这就是我们面临的科学研究和申报课题的发展趋势。

二、确立问题意识，打好研究基础

现实问题是一切研究的源头，关注社会，与时俱进是一切研究者的职责。这里笔者要谈的是知识分子的社会良心和社会责任问题。什么是知识分子，词典上的解释是：“具有较高文化水平，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这种解释显然不能准确地描述现在的“知识分子”了。笔者以为，在当下，一个有良知、有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应该是知识和文凭、关注和投入、批判和建设三者的完整统一。首先，知识分子应该具有相应学术背景和专业素质。一定的文凭是反映其水平的标志，但是，在今天信息爆炸的时代，有些文凭却出现了与知识相悖的情形，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其次，知识分子应该对现实社会有所关注和投入。不论是从事什么学科的研究，它的结果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

和服务于我们生存的社会。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对社会、对身边的事情应该关注并积极参与其间。第三，就是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和建设。这个社会需要有人不断地批判，只有批判才能让人们看到和看清社会上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这个社会同时需要建设，因为只有建设我们的社会才能进步发展得更快。批判与建设是两个并行不悖的统一体，在实施时不可顾此失彼和重此轻彼。只有把这三者结合起来，才算是一个完整的知识分子。问题意识是我们考虑选题和解决选题的起点和终点。无论是做硕士、博士论文，还是做科研课题，都要强调问题意识。只有不断发现问题，科学研究才会有目标。而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都是针对当前的学术前沿问题和社会实际问题来立项的。

做好科研课题，尤其是国家重大课题或重点项目，除了有问题意识，还要有一批前期成果。前期研究对课题申报有重要意义。首先，它反映了研究者在该领域的研究进程。国家要组建一个课题组，肯定要选择对这个领域熟悉的人，而要熟悉一个领域，需要有很多年的研究经历。其次，前期成果足以表现研究者在这个领域的研究能力和水准。研究成果一般来说反映了研究者的水平，通过研究者提供的前期成果，可以让评审专家了解申报者目前的研究成就，这是进行下一步深入研究的前提。研究成果也是分档次的，申报时应多填写自己在较高级刊物上发表的成果，一般或较低级刊物的东西可少填或不填。当然，一些青年课题对前期成果的要求不是那么高，大家都是年轻人，都在一个起跑线上，都没成果，那就看课题论证的质量了。如果有一些前期成果，即便在青年组里还是有优势的。前期成果的积累是一个过程，“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显然是不行的。而且，我们所从事的前期研究并不都是为了申报课题，它也是不断地凝练研究方向和提高研究水平的一个过程。一个人在长期的研究生涯中，如果能有几个或多个不同的研究方向，对于开阔视野和提高素质也是大有好处的。

三、注重学科交叉，力求创新有独见

科研在高校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搞科研要求有创新意识。所谓创新首先就是要在自己的学科领域内有新的创见。一篇论文，一个课题，总要有点新思想、新观点、新发现、新视野、新理论、新素材、新方法等。科学研究是在前人或以前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自己独创的工作，它具有时间和空间的相对唯一性。笔者评审过很多申请报告，格式整理得很好，理论上说得也很对，就是没有提出有价值的问题，没有自己创新的地方，这种课题是难以通过的。在本学科内寻找新的课题是大家的共识，但是，不要忘记交叉学科也是重要的创新领域。当代科学发展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社会科学内的各学科以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合流”趋势。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人和自然之间的鸿沟正在缩小。交叉学科是指形成于数学科学、自然科学与哲学科学、社会科学之间交汇区域的跨界学科或边缘学科。从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开始，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已经成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并且列入了国家的长远规划，开展跨学科研究“将不断拓展甚至爆发新的研究领域，引导、促进新兴学科特别是新兴交叉学科的孕育发展”。社会科学研究也强调要“实施跨学科重大专项研究，大力促进基础学

科之间、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渗透融合，在推动各学科互为借鉴、共同发展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所以，我们可以多用一点交叉学科的知识，从另外一个学科的角度来解读一些传统的东西，很可能产生别开生面的研究成果。

目前，对交叉学科的研究正在蓬勃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互相吸收彼此的概念和研究方法，新的研究领域不断涌现。交叉学科的研究比传统的学科内的研究要难一些，关键是要能够打通学科壁垒，打破传统的思维模式的局限。但是，开创交叉学科也是有条件的，不是所有的学科都能交叉出新的研究领域，因为学科的差异本质上是各学科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的不同，这些不同学科的沟通、融合都需要一定的条件，这需要研究人员从差异中找出沟通和融合的基础，这也是我们发现新课题、新方法和新视角的重要领域。另外，不管什么学科，推理和案例对于人文社科类课题研究都很重要。做研究首先就是要学会逻辑推理，就是要按照一定的因果关系把道理讲清楚；其次，就是在论证过程之后，一定要用本学科的理论将案例讲清楚，讲出本学科的特色来。今天的博士论文，我们已经习惯了使用数学的方法来论证，这很好。数学进入社会科学是学科交叉的前奏，今天，定量研究方法已经在社会科学领域广泛使用。马克思说过，“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可是研究课题里面怎么用数学才叫科学呢？一位学者曾写文章谈到这样一件事，说有一批研究人员到农村进行研究，他们调查了很多数据，最后发现农民很辛苦，文章问，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调查研究吗？农民肯定很苦，这是不用调查的结论。新闻传播学也很需要定量的研究方法，但是这种数据能不能经得起推敲？由此得出的结论对不对？这些问题都值得研究，科学的研究方法还需要科学的使用。关注社会问题的目的就在于服务于它、服务好它，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就是要运用自己学到的东西来说明和解读我们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而且说明得越多，成绩就越大。

四、注重科研团队的建设

科学研究，尤其是重大课题和跨学科的课题研究，单靠一两个人是无法完成的，需要有不同专业的研究人员来共同攻关，因此加强科研团队的建设非常重要。重大课题的横向联系除了学科和学科队伍以外，还有权利和义务的问题，涉及课题的分割、权利的分割等问题。研究团队内部合理的分工对于保障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意义重大。如果一个课题因为分割不公正或者信息不对称，引起麻烦也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务必在事先就要规范好。团队如何组建，首席专家与参与者的责、权、利如何划分，这些都是新形势下的新问题，需要认真考虑。从学校的层面讲，应该为科研人员的团队建设提供政策上的保障，尤其是要为青年科研人员的成长提供优良环境和适当的条件，不断优化高校科研队伍资源配置。从老师的角度来说，也应提倡多学习一点其他专业特别是跨学科知识，拓展自己的视野和研究思路。课题申报书的填写也是有一定规范的，学校要组织一些填写报表的培训讲座，尽量减少因为申报书填写不规范引起的申报失败。

——本文节选自“微信公众号‘课题宝’来源：《现代传播》”

四、科研动态

中国海洋大学桑松教授来我校作学术报告

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智能制造学院船舶工程系邀请中国海洋大学桑松教授为我系师生作学术报告,报告主题为“我国海洋工程发展趋势及关键技术研究”。



桑松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深海浮式结构、立管、系泊系统耦合动力响应研究、深海钝体绕流及立管涡激振动(运动)研究及深海浮式风电结构动力响应研究等。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重点研发专项等科研项目。

本次报告,桑教授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与我系150余名师生共同交流学习:一是我国深海油气开发现状;二是半潜式海洋平台的水动力特性分析;三是双船浮托安装海洋平台的技术分析;四是海上风力发电基础动力响应研究及绿色潮流能技术研究等。通过此次学术交流,学生在专业基础方面收获颇丰,开拓学术眼界,充分了解现代海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系部教师也对海洋工程的关键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有了更深了解。

(智能制造学院 秦富贞 供稿)

我校举办“BIM 概述及发展趋势分析”学术讲座

在迎接建党 100 周年和建校 25 周年之际，为带领学生了解 BIM、走进 BIM，指导在校大学生掌握 BIM 技术成就就业创业梦想，我校建筑工程学院邀请到了中建八局四公司的 BIM 负责人刘天宇于 4 月 25 日下午在知行楼 422 举办了“BIM 概述及发展趋势分析”主题学术讲座。本次讲座由建筑工程学院衣淑丽老师主持，部分师生代表和睿智 BIM 社团成员参加。

刘天宇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项目 BIM 管理、BIM 技术拓展、公司与项目 BIM 信息化，参与 1 项国家级 BIM 课题研究，参与编制 2 项行业及地方标准，主持公司项目 BIM 创优工作，共获得各类奖项 152 项，其中国际级一项、国家级一等奖 15 项。



衣淑丽老师主持介绍主讲人履历

刘天宇先生从介绍 BIM 相关概念开始，讲解了 BIM 的发展历程、BIM 在国际和国内的发展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从 BIM 的结构化，可视化，关联性方面作出了详细介绍。着重介绍了国内的发展纲要，从国家的高度重视逐步到加速推动的过程告诉我们 BIM 的重要性。同时提出了智能建造与建筑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师生互动环节，睿智 BIM 社团同学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价值的问题，刘天宇

先生对各个问题逐步分析、答疑解惑，均给予了明确的回答。学术讲座现场氛围浓厚，师生积极发言、讨论热烈。



中建八局四公司的 BIM 负责人刘天宇与现场师生互动

通过本次讲座，我院师生对 BIM 技术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今后 BIM 方面的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都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建筑工程学院 李颖菲 供稿）